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白山

股票代码：603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司法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 股份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白山	指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森工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辽宁抚顺中院	指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辽宁抚顺中院将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 13,207,468 股股票扣划至中国华融账户，吉林省持有的长白山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通讯方式	0431-889165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于海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2	邵华	监事	女	中国	否
3	张立群	董事	男	中国	否
4	李博	董事	男	中国	否
5	焦鸿靖	监事	男	中国	否
6	刘力武	董事	男	中国	否

7	胡大勇	高级管理人	男	中国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公司大股东吉林森工，将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 13,207,4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 1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 13,207,468 股。2019 年 7 月 1 日，长白山接到吉林森工通知本次拍卖流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吉林森工 13,207,46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136,882,198.35 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长白山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等除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大股东吉林森工，将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207,4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大股东吉林森工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 04 执 23 号】，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 1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森工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207,468 股无限售流通股。

3、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接到吉林森工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同意以流拍价接受上述流拍资产以抵偿其债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7,46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136,882,198.35 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吉林森工	26,414,971	9.91%	13,207,503	4.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森工持有上市公司 9.91%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森工持有上市公司 4.95% 股份，划转后吉林森工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长白山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股票简称	长白山	股票代码	6030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26,414,971</u></p> <p>持股比例：<u>9.91%</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u>13,207,468</u></p> <p>变动比例：<u>4.9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